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七

金融基础知识丛书

国营农场信贷

中国农业银行企业信贷司 编
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 营 农 场 信 贷

农业银行企业信贷司 编
农业企业信贷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期 限 表

请于下列日期前将书还回

国 营 农 场 信 贷

中国农业银行企业信贷司 编
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处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53,000字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0

统一书号：4166·362 定价：0.60元

编 者 的 话

国营农场信贷，是农村信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搞好国营农场信贷工作，支持国营农场的生产发展，有助于农业现代化的实现。

近几年来，随着国营农场生产的发展及其经营管理的改善，国营农场信贷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信贷管理体制也相应有所改变。这就要求国营农业信贷职工刻苦钻研业务，尽快提高信贷管理工作水平，以适应信贷工作的需要。为此，我们根据现行的国营农业企业贷款办法，组织编写了这本《国营农场信贷》。

本书首先介绍了建国以来的国营农场信贷工作概况，再分章阐述信贷业务的基本内容。全书共分九章，以介绍具体做法为主，辅以必要的理论阐述。除第一和第八章叙述与信贷工作密切相关的农场的资金管理和财务分析方面的知识外，其他各章则是对农场信贷的作用、任务、原则、对象、种类、计划、管理、分析和信贷员的职责等内容作了专题介绍。本书是围绕国营农场的农业信贷为中心叙述的，同时涉及到场办的工商信贷和农工商联合企业信贷的部分内容。由于当前我国正处在国民经济的调整时期，对国营农场信贷工作中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还需要有一个认识过程，有些问题有待于在今后的信贷实践中去解决，本书只能从发展的

趋势着眼，稍有提及。

本书主要作为全国各级农业银行国营农业信贷专业人员学习业务知识之用；农垦、农业、财政部门 and 国营农场的财会人员可作工作参考；财政、金融、经济院校也可作为农村金融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本书是由我处组织部分分行的同志编写的。参加编写的有总行方纯同志、湖北省武汉市分行李文藻同志、广东省分行张耐同志、黑龙江省分行金科同志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黄归仁同志，由方纯同志和黄归仁同志主撰。在编写过程中，有关部门给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在此顺致谢意。

由于我们的理论和业务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中国农业银行企业信贷司

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处

一九八一年十月

目 录

国营农场信贷概述	(1)
第一章 国营农场的资金与银行信贷	(5)
第一节 国营农场的性质与特点	(5)
第二节 国营农场经营资金的构成与来源	(9)
第三节 国营农场的流动资金周转	(14)
第四节 国营农场流动资金的构成与核定	(18)
第五节 国营农场资金的分口管理	(25)
第六节 国营农场资金和银行信贷的关系	(30)
第二章 国营农场信贷的作用与任务	(34)
第一节 国营农场信贷的作用	(34)
第二节 国营农场信贷的任务	(42)
第三章 国营农场信贷的原则	(49)
第一节 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的原则	(50)
第二节 贷款必须有物资保证的原则	(55)
第三节 贷款必须按期归还的原则	(59)
第四节 贷款必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	(62)
第四章 国营农场贷款的对象和种类	(66)
第一节 国营农场贷款的对象	(66)
第二节 国营农场贷款的种类	(70)
第三节 农工商联合企业贷款	(83)
第五章 国营农场信贷计划	(89)

第一节	年度超定额借款计划	(90)
第二节	季度超定额借款计划	(99)
第三节	设备借款申请书	(102)
第四节	国营农场信贷计划	(106)
第五节	国营农场信贷资金的管理体制	(110)
第六章	国营农场信贷管理	(114)
第一节	贷款的发放	(114)
第二节	贷款的检查	(123)
第三节	贷款的收回	(128)
第四节	信贷的监督与制裁	(132)
第五节	经济信息	(135)
第七章	国营农场信贷资金的分析	(139)
第一节	信贷资金运用情况分析的内容与方法	(139)
第二节	信贷资金运用情况的分析	(156)
第三节	贷款用途与物资保证的分析	(167)
第八章	国营农场的财务分析	(174)
第一节	国营农场的会计报表和资金平衡表结构	(175)
第二节	国营农场固定资金的分析	(183)
第三节	国营农场流动资金的分析	(186)
第四节	国营农场专用基金的分析	(205)
第五节	国营农场利润的分析	(208)
第九章	国营农场信贷员的职责	(221)
第一节	国营农场信贷员的主要职责	(221)
第二节	当好信贷员的基本条件	(227)

国营农场信贷概述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国营农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我国的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发展过程中，不仅要为国家提供日益增多的商品粮、轻纺工业原料、外贸产品和城市副食品等商品产品，而且在发展农业科学技术，改进农业经营管理，实现农业现代化等方面，对社队集体农业的发展，起着示范、带头作用。

建国以来，国家为了支持和促进国营农场的建设和发展，发挥银行信贷的经济杠杆的作用，先后多次制订和修订了国营农场信贷的政策制度，使银行的国营农场信贷工作从无到有，并逐步发展起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营农场信贷工作历经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建国初期到一九五五年。这个阶段，国营农场信贷工作刚刚开始，国家作了一些关于国营农场信贷政策方面的原则规定，发放农业生产贷款，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场为数不多的情况下，是适应的。一九五一年一月人民银行总行在关于生产放款的指示中，第一次把国营农场列为一项专业贷款；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人民银行总行在农业放款的指示中，又明确规定对国营农场发放生产贷款；一九五四年四月，人民银行总行颁发了关于国营农（牧）场贷款办法的

指示，对国营农场的流动资金贷款的用途、期限、利率作了具体规定。

第二阶段，即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九年。这个阶段，国营农场信贷工作逐步开展，银行开始有了具体的贷款办法。一九五五年六月，农业银行总行和农业部联合颁发了《国营机械农场短期放款暂行办法（草案）》。这个贷款办法采用了苏联农场信贷的一些做法，规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要随着农场的储备和生产阶段的占用情况的变化，进行贷款的调整，使银行贷款与企业的生产物资运动密切结合，以适应当时我国农场所实行的财务管理制度的需要，对农场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办法存在着贷款管理过于繁琐的缺点。

第三阶段，即一九五九年到一九七九年。这个阶段，由于前期资金供应办法的改变，加上后期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国营农场信贷工作没有多大发展。一九五九年六月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解决目前国营农场流动资金问题的联合通知》中规定：“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国营农场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统由财政部直接拨款，不再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这是国家为促进农场改善财务状况而采取的临时措施。一九六〇年七月人民银行总行又决定恢复农场贷款。一九六二年，为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务院颁发了银行工作的六条规定，批转了农林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的报告，对国营农场实行“二贷五不贷”的政策（“二贷”是，计划变动和抗御自然灾害所需周转资金，可以贷款；“五不贷”是，亏损、基建、定额内、

不合理储备、工资，不予贷款）。严格控制了信贷投放，这对当时的经济调整是必要的，但对农场实际生产所需资金注意不够，贷款掌握过严过死，对生产是不利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农场只发放少量临时性贷款，削弱了银行信贷支持和促进农场生产的经济杠杆的作用。一九七四年九月人民银行总行修订了《国营农业贷款试行办法》，但也只规定对农场发放采购材料、农机修理和抗灾需要的贷款。

第四阶段，即一九七九年至今。这个阶段，伴随农业银行的恢复，各级行对国营农业信贷工作的重视，国营农场信贷有了新的发展。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农业银行总行为了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适应国营农场改革财务管理体制、扩大经营自主权、发展商品经济的资金需要，重新修订了《国营农业企业贷款试行办法》。这个办法比过去有了较大的改进，它除规定了对国营农场的整个生产和流通过程发放各种流动资金贷款（超定额材料、费用贷款、临时贷款、结算贷款）外，第一次把范围扩大到设备贷款，以支持企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的资金需要。经过短期试办，它已发挥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果。

随着国营农场的发展，国家银行为了更好地开展农场信贷工作，安排了相当数量的信贷资金，逐步建立和健全了专业信贷机构，配备了专职信贷人员。在信贷资金上，如以一九五七年从农贷总指标中划出的农场贷款指标为基数，到一九八一年已增加了九点一倍；在机构设置上，自人民银行总行一九五四年开始设立专管国营农场放款的部门起，全国各

地的国营农场信贷机构也相继建立和健全起来。现在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中心支行和县支行都设有专管或兼管国营农场信贷的机构和人员，并在较大的国营农牧场设置了驻场支行、办事处、营业所、分理处和储蓄所等机构。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现有各种驻场银行机构1,000多个和相当数量的国营农场专职信贷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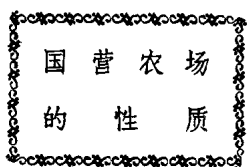
三十多年来，全国银行的各级国营农业企业信贷部门，认真贯彻了国营农场信贷的方针、政策、制度，合理运用了信贷资金，积极开展了信贷工作，累计发放了近百亿元的贷款，支持了全国的农、林、牧、渔场采购原材料、开支生产费用、增置农机设备等发展商品生产所需的资金，对促进农场实行机械化、现代化生产，抗御自然灾害，夺取农业丰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果。同时，通过经常的信贷活动，在帮助农场改善经营管理，管好用好资金，实现扭亏增盈等方面也起了积极的作用，并在国营农场信贷的管理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

今后，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中，国营农场为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商品粮和其他农、林、牧、副、渔等商品产品的需要，将会有较大较快的发展，所需要的经营资金将越来越多，对信贷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国营农场信贷工作的任务将更为艰巨，而信贷工作的前景则是十分广阔的。广大的国营农场信贷职工要努力学习业务理论、政策、制度，丰富信贷实践知识，不断提高思想和工作水平，争取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国营农场的资金 与银行信贷

国营农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农业经济组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农场要进行农牧商品生产，必须拥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资金，银行信贷资金就是其经营资金的一项重要来源。农场把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结合在一起运用，参加生产周转，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从而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农副产品和积累。农业银行通过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农场发展商品经济，与农场有着密切的关系。要做好信贷工作，就必须了解国营农场的性质与特点，熟悉国营农场经营资金的构成与银行信贷的关系。

第一节 国营农场的性质与特点



国营农场
的性质

国营农场（包括林场、牧场、渔场和场办工商业以及农工商联合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国家投资兴建，从事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的企业单位，是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国营农场的劳动者是国家职工，其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民的财产，它所需要的资金主要由国家拨

款，经营成果要按照国家的规定分配使用，它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的。

目前，我国农村的主体经济形式，是组织规模不等、经营方式不同的集体经济。与它并存的还有国营农场和作为辅助的家庭经济。它们之间有着共同的特点，就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在分配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两种所有制农业经济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但是，国营农场比集体社队，有较雄厚的经济力量和技术力量，机械化程度高，它的生产财务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管理，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每年向国家提供大量的商品粮食、工业原料和其他农、畜产品，对实现农业现代化起着重要的作用。

国营农场拥有较多的现代化的物质技术装备，具有实行专业化生产的条件，便于向农业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因此，国营农场对我国农业现代化起着示范带头作用。农业现代化，农场要先化，国营农场要尽快成为国家的商品粮食的生产基地，工业原料的生产基地，农、畜、土特、外贸产品的生产基地，城市、工矿区副食品的生产基地，其发展前景是十分广阔的。

国 营 农 场 生 产 特 点

国营农场从事农、林、牧、渔的商品生产，是在自然环境中进行的。农业生产的过程，就是向大自然进行斗争的过程。在自然条件的影响下，国营农场的生产与工业生产对比，一般有如下四个主要特

点:

1. 生产的周期性长

农业生产是利用植物和动物的生长和繁殖来获得产品的,不但受着动植物自身生长规律的制约,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受着自然条件的影响,因而需要一个相当长的生长过程。我国土地辽阔,各地的自然条件差别很大,北方地区寒冷,无霜期短,一般的农作物一年只有一个生产周期;南方地区温暖,无霜期长,一年虽可二熟三熟,但生产周期也要几个月。有些经济作物的生产周期更长,如橡胶、茶树、桑树、果树等要长达几年。由于农业的生产周期长,有一个自然生长的过程,其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存在着不一致性,在整个生产时间里,包含着许多不相连贯的劳动时间。因此,农业企业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注意适应和利用自然规律,采取适当的措施,合理组织生产,充分利用劳动时间,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目的。

2. 生产的季节性强

农作物要经历播种、生长、收获的过程,其生产活动与自然季节有着密切的关系。各种作物何时播种、何时培育、何时收获,都必须遵循一定的自然规律。这就使农业生产随着季节的变换,劳动强度大小不一,劳动时间忙闲不均,显出很大的季节差别。农业生产的这种季节性,要求在从事各项农事活动上,必须在特定的时期里进行并加以完成,否则就会遭到难以补偿的损失。比如,若不能掌握农时,进行播种、中耕和收获的话,必然形成出苗不齐,生长不旺,以致减产减收。

3. 生产的稳定性差

农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农作物从播种到收获的全过程，都在大自然环境中进行，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十分明显，每年付出同样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并不一定能取得同样的成果，生产不够稳定。台风、暴雨、洪水、大雪、干旱、病虫害等，都会对农业生产形成很大的威胁，有时会造成严重的损失。尽管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可以采取一定的措施，防治自然灾害袭击，比如，通过预测气象，修建水利设施，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喷射农药等，避免或减轻灾害。然而，还有许多自然灾害是人力不能完全控制的，还会发生局部的减产或失收。因此，农业生产必须注意搞好农田建设，努力改变生产条件，加强防灾治病措施，以便尽可能地使农业生产获得较好收成。

4. 生产具有一定的自给性

国营农场产品的商品率相当高，但是，它所生产的农产品并不是统统作为商品交售，有一部分要作为自给留用。不仅应留出农牧业再生产所需的种子、种苗、肥料、饲料，而且还应留出农场职工和家属生活所需的粮食、豆类、油料、糖料、肉类、蔬菜、水果、茶叶等。为了适应这一特点，国营农场在生产经营中，要根据场内的地理条件适当种植各种作物，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大力发展生产，除保证必需的自给性生产外，要努力发展商品性生产。

国营农场生产的这些特点，直接影响到农场生产资金的周转运用。它使国营农场的生产资金在周转使用过程中，表现出陆续投放，集中回笼，占用时间长，季节变化大，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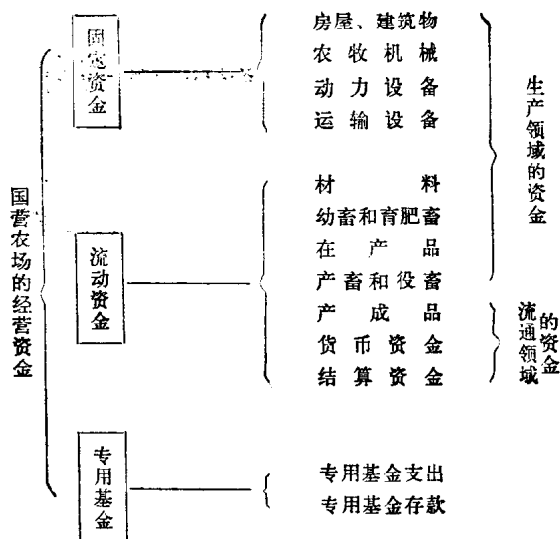
周转慢的特点。这些生产上和资金上的特点，既是制订国营农业贷款政策和有关规定时，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也是贯彻执行信贷制度和财经纪律时必须注意的问题。

第二节 国营农场经营资金的构成与来源

国家为使农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除了要配备一定的劳动动力以外，还要分配给它一定数量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和货币的条件下，国家分配给企业的物资都要通过货币计价，作为拨给企业的生产资金。企业在生产、流通过程中，经常占用一定数量的物资，这些物资都要以货币表现它的价值，这样才能凭以进行交换，并实行企业的经济核算。可以看出，资金是物资的价值量的货币表现，一定数量的资金，代表着一定数量的物资，它是农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必要前提。国营农场占用在供、产、销各环节中有价值的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就构成了整个国营农场的经营资金。

国营农场的经营资金，按照它在再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可分为生产领域的资金和流通领域的资金。生产领域的资金，包括用于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两部分资金；流通领域的资金，包括产成品、货币资金、结算资金。按照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价值转移到新产品的性质，可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此外，农场生产经营后所形成的专用基金，也是一类不可缺少的经营资金。

国营农场的经营资金结构如图示1-1。



图示 1-1

固 定 资 金

1. 固定资金的内容与特点

国营农场的固定资金是指占用在生产经营中固定资产上的资金，由各种劳动资料组成。它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械、动力设备、传导设备、运输设备、管理用具，以及房屋建筑物、林木（橡胶、果、桑、茶等）等劳动资料。

固定资产的特点是，使用年限较长，可以多次参加生产周转，并始终保持其原有的实物形态。它每参加一次生产周转，只将其磨损的部分价值通过提取折旧方式，转移到产品的成本中去，直到完全消耗后，利用已提的折旧基金重新购置固定资产，才能得到补偿。这种多次的价值转移方式是固定资金区别于流动资金的特点。按国营农场财务制度规定：